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期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會日期:99年04月27日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許教務長天維 紀錄:朱瑜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跟各位委員分享有關這星期參與中區區域 教學計畫之會議情形, 與會審查委員對於本校之 TA 人數過少, 未達教育部標準, 對於本校計畫之執行略顯不足, 以現今教育部補助多採取競爭型補助計畫方式進 行, 且各校之校務基金經費之運作也採自給自足情況之下, 本校更需加強努力對 外爭取各項經費之補助, 以充實本校各項資源之運作。

貳、上次會議(98年12月29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u> </u>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1 于 37 1 1 1 1 1 2 1 1 1	01-34101-0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 册	承辦單位 主辦協辦	サルによが明味が
會議提案: 提案一:擬請審議教育暨 管理學院、人文社 會暨藝術學院、數 理暨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各系所課 程架構及科目表		五 教管院暨學文暨學 教育院社藝 學院社藝際	遵照辦理,並已於99 年1月5日經本校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
提案二:教育暨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 99 學年 「策略規則 理」及 財 融」 、 、 、 、 、 、 、 、 、 、 、 、 、 、 、 、 、 、		李 育 暨 管理學 院	遵照辦理,並已於99 年1月5日經本校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
服字程, 提案三:教育暨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擬 增設 99 學年度 行銷管理專長增		教育暨管理學院	遵照辦理,並已於99 年1月5日經本校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能學程,提請審 議。			過。
提案四:擬請藝術學院99 學年度學解 門心專業證學 所以專業能學 所以 對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為「助人專業」增能學程)		遵照辦理,並已於99 年1月5日經本校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
學年度臺灣語文 學系「臺灣語言 與文化專長增能 學程」設置要點	修語機變之為關之之為。(1. 閩灣臺語機變之為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會暨藝	遵照辦理,並已於99 年1月5日經本校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年度社會科教育學	修須至少人。 修須至少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會暨藝	遵照辦理,並已於99 年1月5日經本校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
提案七:擬請審議人文社 會暨藝術學院99 學年度音樂學系 音樂增能學程設 置要點修正案, 敬請討論。		人文社 會暨藝 術學院	遵照辦理,並已於99 年1月5日經本校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
提案八:體育學系擬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運動科學講座課		教育暨 管理學 院	遵照辦理,並已於 99 年1月5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程,提請討論。				末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
提案九:擬建請本校根據	緩議(請教學組研究他	教育暨	教學組	遵照辦理,擬彙集相
國際各大專校院	校及與國際接軌之課	管理學		關校內外學校作法
課程編碼方式調	程編碼方式,再行提案	院		並與計網中心討論
整本校課程編	討論)。			校務行政系統修正
號,提請審議。				之可行性後,提 99
				學年度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音樂系許主任:音樂系四	請教務處協調音樂系	教學組		擬提供星期五增能
個年級課程合開課程之	及各相關開課單位討			學程時段,供音樂系
時間,是否可增加三個半	論。			開課彈性應用。
天,以利本系統一合開課				
程。				

參、 院級課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教育暨管理學院:

教育暨管理學院已於99年3月31日(星期三)召開98學年度第 2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特殊教育學系99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事業經營研究所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99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三、其餘系所99學年度之課程已於98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訂完成。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本院於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下列事項,以下報告:

- 一、審議通過美術系99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 二、相關決議事項:
- (一)關於每科目三學分落實之問題,實有排課時間上的困難,因此,上課時段方面建議學校能再做調整。師培、通識中心等的排課,建議亦可試行三學分之課程,以落實課程改革。
- (二)課程改革要讓學生具有競爭力,系上若有任何優良事蹟,請提供給院廣為宣傳,以利宣傳招生事宜。
- (三)蔡瑞榮理事長建議:學校課程之建立應考慮學生將來運用到社會之實用性,除了專業能力之外,課程也應培養學生積極的態度以及溝通的能力。在教學評鑑部分,應與學生進行演練,使教師評鑑能有更正面的師生回應與交流。

數理暨資訊學院:

數理暨資訊學院已於99年4月14日召開98學年度第二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99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含大學部、日碩及碩在職部份)。
- (二)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含大學 部及日碩部份)。
- (三)資訊科學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含大學部、日 碩部份)。
- 二、99學年度專長增能學程: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規定學分數需達 20 學分,然而依據每學期開設課程科目,學生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修習完成,擬修訂修習學分數由 20 學分減為 12 學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 選修課程「海洋通論」及「新移民教育」二門,「教學基本學科」 項下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擬改列為必修, 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為培養本校師資生對於「海洋教育」及「新移民教育」的認識, 提升其基本知能與素養,擬規劃於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 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選修課程中增設「海洋通論」及「新 移民教育」共二門。
- 二、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辦理補助培育具海洋知識之基層教師計畫案」之執行,鼓勵師資生踴躍修讀「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未來師資生修讀通識中心所開設之「海洋系統科學導論」、「海洋生命科學導論」及「海洋文化總論」任一門課程,本中心擬同意抵免採計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中之選修課程「海洋通論」2學分。
- 三、教育部於本年4月21日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因應目前國民 小學採包班制教學,教師應具備「國語文、數學」相關學科及 教學智能,因此要求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國音及說話」、「普通

數學」以及「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必修科目。 四、依據本校現行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表」,「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已經列為必修科目。 然而,在「教學基本學科」項下,僅規定學生自行選擇必修 10學分(詳附件一)。

五、為配合教育部的要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內之「教學基本學科」項下,擬加入「『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列為必修,其餘自行選擇必修 6 學分。(註:數學系學生免修「普通數學」,語教系學生免修「國音及說話」。)」的新增文字。

六、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草案, 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教學基本學科」項下備註欄文字修正為:1.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2.必修10學分需含「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兩科,其餘自行選擇必修6學分。刪除數學系學生免修「普通數學」,語教系學生免修「國音及說話」之文字。
 - 二、已修畢通識中心所開設之「海洋系統科學導論」、「海洋生命科學導論」及「海洋文化總論」任一門課程,皆可抵免採計為「海洋通論」2學分。
 - 三、有關「海洋通論」當否改為「海洋教育」,請師培中心彙集相關人員意見,逕提期末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草案)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〇九二〇〇〇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〇九三〇〇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①九四〇〇二二七〇三號函核備 97.6.17(96)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 0970127627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1.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
寫字		必	2	2	 월 ·
兒童文學		必	2	2	2 必修 10 學分需含「國音及說
兒童英語		必	2	2	」 」 話」、「普通數學」兩科,其餘
鄉土語言		必	2	2	自行選擇必修6學分。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活領域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	必	2	2	
鍵盤樂	人文領域	必	2	2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2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	必	2	2	
民俗體育	育領域	必	2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u>;</u>	至少必修	4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必	2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三科至少修1科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u>;</u>	至少必修	6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 ─四科至少修 1 科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	教法		至少必	修 10 學	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	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	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	· 法	必	2	2	七科至少修2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	科技教材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	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	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國氏小字 央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10 与	上 分	1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師之必備科目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性別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海洋通論	選	2	2	
1.4.1 Suit		_	_	
新移民教育	選	2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數理曁資訊 學院、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擬請特殊教育學系、事業經營研究所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美術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碩士班、資訊科學學系及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件)。

說明:旨述各系所業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 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P34 資訊科學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專題研究 (III) 開課年級修正為四上,專題研究(IV) 開課年級修正為四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數理暨資訊學院

案由:數理暨資訊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擬修正 99 學年度「數位媒 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04月14日數理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 過。
- 二、檢附修正後之「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數位媒體創意、設計與整合應用之能力, 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 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 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二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 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u>院</u> 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u>系課程委員會</u>及系務會議通過,<u>循序</u>送院<u>及校</u>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備 查,並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 :至少選修 12 學分

	村日典字分規劃 ・主ツ送修 12字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上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二上	
ZSP76203	創意媒體行銷 Creative Media Marketing	選	3	3	二上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205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206	創意媒體設計 Creative Media Design	選	3	3	二下	
	3D 動畫進階 3D Advanced Animation	選	3	3	三上	
ZSP76208	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09	數位媒體專題 Digital Media Project	選	3	3	三下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	期:	年	J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	均分	(請檢附前	一學期	成績單)		
申請學生簽名		承辦人			系 主 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	~ 1 1 1	1-1 N.T.	4V 3/4 F	工外阻议口	1 7 1		青日期:	-		日
_	說明										
			· -	能學程	之課程如下	所列	,須修滿	 十二	學分,	即可取行	导增
_	能學、申詢	學程之認 まょ・	忍證 。								
_	•	. •		學號	:		姆名:				
	出点	////// 生年月日		1	月日	 行	·動電話	:			
三					主,並填入修)、各科)	 成績
	(請	附歷年月	成績單)。								
	修課和	呈					1		1	. 1	
	年度/		科目	1名稱		<u>ئ</u> ے	學分數	成績	[] 學	系認證	備註
學	期										
		□角色造型					3				
			er Design				-				
		□故事	, -				3				
			Scenarios				0				
			媒體行銷	1			3				
			e Media Ma	ırketin	g		3				
		□動畫.					3				
			ction of Ani	matio	n		0				
			力畫基礎				3				
			c Animatio	n			0				
			媒體設計				3				
			e Media De	sign			_				
			力畫進階				3				
			anced Anin	nation							
		□介面	,				3				
		Interfac	e Design								
			媒體專題				3				
		Digital 1	Media Proj	ect							
總	計(修	滿十二年	學分):	1	學分	1		<u> </u>		1	
<u> </u>		系		17,23		教			د ا		
辛		系(所)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任				X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修訂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99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彙整表(如附件),業經 98 學年度第二、 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自 99 學年度起,增列共同科大二「體育」課程,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99年2月22日公布「未來體育課程須符合2年必修, 始得列為體育評鑑之一等學校」及「在大學校院部分,體育評鑑 將於民國100年納入大學校務評鑑中辦理」及經調查各校共同必 修課「體育」課程辦理情形,多數學校皆有二年以上之體育課程, 如附件一。
- 二、由於本校各系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已大致完成,為避免對各系造成衝擊,擬先於 99 學年度增列 0 學分 4 小時之「大二體育」,至 100 學年度起則將「大二體育」改列為 2 學分 4 小時,其所增衍之 2 學分,由全校各系專門課程 80 學分中挪出 2 學分,由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 99.04.15 98 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99 學年度通過,100 學年度緩議(請提出更具體之辦法及課程 內容後,再行討論)。

附件一

大專校院體育評鑑將研議一等學校之核心指標

發稿單位 體育司 單位聯絡人 梁焜

發布日期 99-02-22 聯絡電話 02-7736-7717

電子信箱 uwe8255@mail.moe.gov.tw

爲促進大專校院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健全體育組織與行政績效,教育部於去(98)年首次 針對大專校院體育事務以「評鑑」方式辦理「體育專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建議,未來 大學體育將硏議設定列爲一等學校之核心指標,其中包括須符合「體育課程 2 年必修」 之條件。

大學體育課程,除鼓勵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專業體育教師的教學與多元課程,授予學生正確的運動知能養成運動習慣,並經由實際操作引導正確運動方式,避免運動傷害,體育教學的目的不在競技,而在透過多元體能活動,培養終身運動的興趣,這不是靜態性的選修課程所能替代。依據 96 及 97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顯示,大學及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程的修業年限不斷降低,其中原本規定 2 年必修的學校由 96 年的 73 所降低到 44 所,規定 1 年必修的學校則由原本的 44 所增加到 57 所,有鑑於此,教育部經多次徵詢相關學者專家建議,將設定大專校院體育評鑑為一等的核心指標,未來體育課程須符合 2 年必修,始得列爲體育評鑑之一等學校。

除了研議與徵詢各界對於核心指標之建議外,99年度教育部將持續辦理技專校院體育評鑑,除了上述核心指標外,將以「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及「行政與服務」等3項主要面向持續對技專校院進行體育評鑑。此外,98年評鑑結果列三、四等之學校亦將辦理「諮詢輔導」,並將改善結果納入「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調整年度核配獎補助經費額度;在大學校院部分,體育評鑑將於民國100年納入大學校務評鑑中辦理。

教育部辦理體育評鑑之目的在藉由學者專家的實地訪視,針對各校的不同情況,找出最有利於學生體育教育的方向,更希望藉著大專體育教育的精進,有助於大專學生養成有益身心健康的終身運動習慣和態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各校體育課列為必修之開課狀況比較

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

校名	修業年限(學年)	學分數	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	2	4
國立臺南大學	1	2	2
國立臺東大學	1	4	4
國立政治大學	2	0	8
國立嘉義大學	2	0	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	0	8
私立東海大學	2	0	8
私立逢甲大學	2	0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	2	8
國立臺灣大學	2	4	8
國立中興大學	2	4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4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4	8
國立東華大學	2	4	8
國立中央大學	3	0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0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6	12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

《9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通課程(28學分)

共通課程(28 學分)										
(一) 共同必修課程(10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代碼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備	註	
AGE0104	國文 Chinese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English	必	4	4	一全					
AGE0602	AGE0602			必	2	8	一全二全			
(二) 通識課程(18學分)										
領域別	核	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 分/E	域時數	備	註	
1.數理科技領域		2 (3 選 1)	4	6						
2.社會人文領域		4 (4 選 2)	4			8				
3.藝術陶冶領域		2 (3 選 1)	2	4						
	1									

10

1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04月27日15時)